國情統計通報

行政院主計處
第 3 局第 2 科（TEL:23803436）
[專題分析]
9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榮民（眷）概況

		89 年底	90 年底	91 年底	92 年底	93 年底
榮民人數(人)		560,371	561,299	549,229	537,171	525,517
65 歲以上比率(%)		64.3	65.0	64.7	64.1	63.2
單身比率(%)		24.7	22.0	19.6	18.7	18.1
65 歲以上比率(%)		84.3	87.7	88.5	87.6	86.8
安置概況	安置人數(人)①	160,127	158,035	151,848	140,812	133,581
	就養	119,534	115,825	112,011	107,801	101,183
	公費	117,701	113,832	110,003	105,797	99,150
	自費	1,833	1,993	2,008	2,004	2,033
	就業	35,655	36,995	34,012	27,162	26,771
	創業(會內)就業	6,174	6,009	7,455	6,825	6,516
	介紹(會外)就業	29,481	30,986	26,557	20,337	20,255
	就學	2,167	2,608	3,122	3,120	2,976
	住院就醫	6,636	6,398	6,367	6,444	6,183
其他服務	門診就醫(人次)②	2,602,520	2,635,124	2,621,189	2,279,066	2,372,309
	榮眷安置就業人數(人)	16,635	18,523	20,365	14,012	16,543
	榮民(眷)職技訓練(人次)②	7,912	9,690	11,303	11,495	12,992

資料來源：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附　　註：　①就養、就業、就學及住院就醫安置總和大於安置人數，係因臨時住醫等因素，例如就養榮民可同時就醫等。②為年資料。

說　明：1. 93 年底臺閩地區榮民計 52.6 萬人，其中 63.2%為 65 歲以上之老年榮民，占國內男性老年人口 30.6%；若按榮民戶內眷口數觀察，單身者 9.5 萬人，占全體榮民比率 18.1%，逾 8 成 5 為 65 歲以上老榮民。

2. 為提供榮民完整的醫療服務，加強老年榮民復健照護，依「國軍退除役輔導條例」規定成立榮民醫療體系，截至 93 年底共計成立 3 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地區醫院，專責優先照顧榮民病患，93 年底榮民留院 0.6 萬人，全年住院就醫 7.7 萬人次，門診治療 237.2 萬人次。

3. 政府現設 18 所榮民安養中心，安置需要照顧之榮民，93 年底就養人數 10.1 萬人，其中因年老病殘、孤苦無依及無謀生能力之 61 歲以上老榮民，經由政府公費安置就養者 9.9 萬人，每月生活給與由 89 年度 12,444 元提高至 93 年度 13,550 元，全年度榮民就養金為 188.2 億元；另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改善安養生活設施，各安養機構自 87 年 4 月起陸續調整床位空間，隔間型態由 4 人以上 1 間轉為以單、雙人房為主，致單、雙人房比率自 87 年 3 月底 36.2%上升至 93 年底 78.2%。

4. 為使仍有工作能力的榮民，持續為社會貢獻經驗及專長，各地榮民服務處持續輔導榮民(眷)就業，93 年底安置就業 4.3 萬人，其中輔導榮眷就業 1.7 萬人；就學方面，近 5 年來輔導榮民就讀大專院校者逾萬人，並提供 1.5 萬榮民獎助學金，金額超過 3.5 億元；另為強化榮民就業技能，除設立「職技訓練中心」外，亦委託民間訓練機構，對榮民施予各項職技訓練，訓練人次由 89 年 0.8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93 年 1.3 萬人次。